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2915 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海量数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量数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量数据公司本次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相关规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4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本公司向张建飞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25,752,890股，发行价每股1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054.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9.8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5,234.24万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5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00043836330	0.27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1,767.61	使用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7,126.84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192.72	使用中
合计		9,087.4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 24,507.93 万元，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234.24 万元，实际投资 3,755.2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的原因如下：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合理规划项目开发内容，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高效、合理的运用募集资金，优化项目成本和相关费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加强在核心技术和产品上的研发人力资本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和客户服务体验。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延长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由 2024 年 1 月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均已基本实施完毕，于2026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募投项目支付的款项中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上述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相关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2)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

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3)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5,234.2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累计 28,263.14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116.3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087.4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5.79%。

1. 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合理规划项目开发内容，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高效、合理的运用募集资金，优化项目成本和相关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银行存放期间也获取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因此形成了资金节余。

2.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087.4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	3,745.26	3,745.26
	2023年	5,706.41	5,706.41
	2024年	6,797.76	6,797.76
	2025年	6,189.71	6,189.71
	小计	22,439.14	22,439.14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2022年		
	2023年	844.23	844.23
	2024年	1,576.10	1,576.10
	2025年	924.19	924.19
小计	3,344.52	3,344.52	
合计		25,783.66	25,783.66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6年4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34.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26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年:	3,745.26
		2023年:	6,550.64
		2024年:	8,373.86
		2025年:	7,113.90
		2026年1-4月:	2,479.48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0,090.03	30,000.00	24,507.93	30,090.03	30,000.00	24,507.93	5,492.07	2026年4月30日
2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5,930.31	5,234.24	3,755.21	15,930.31	5,234.24	3,755.21	1,479.03	2026年4月30日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6年4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4月			
1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运营期资本金净利率率为17.88%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2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1: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于2026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故截至2026年4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注2: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于募集时未进行效益测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Full name 倪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82010671100540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 月 29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138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八年 八月 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2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4

2015

201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7

倪军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倪军
证书编号: 42000013848

	姓名	周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90072574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13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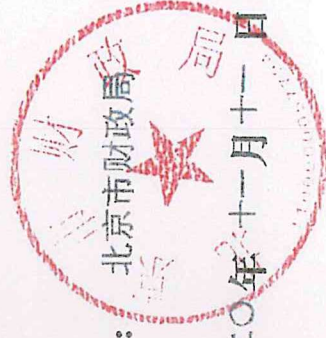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于办理
复印无效
专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互联网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